

证券代码：836814

证券简称：维衡精密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12月16日，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衡精密”或“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的说明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2月8日。

（三）在册股东参与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现有全部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办法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82,352 股（含 3,882,35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3 元/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 20,700,000.00 元（含 20,700,000.00 元）。

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根据已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	3,882,352	20,692,936.16	货币资金

三、股票发行认购程序

（一）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含当日）

（二）认购程序

认购对象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在缴款截止日（含当日）前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并将银行汇款回单传真至公司或将电子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电子邮箱（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本公告第五款联系方式）。

（三）公司确认股份认购成功

缴款截止日（含当日），公司向入资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对象股份认购成功。

（四）缴款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江苏省昆山市张浦支行

银行账号：32250198648200000281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名称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金额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汇款账号、户名应为本人或本公司账户，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到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2、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3、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的股份不一致的，以股东汇入的

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4、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投资者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5、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后，或在认购截止时间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请认购人与公司电话联系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6、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系，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田光全

电话：0512-57450998

传真：0512-57450998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瓶安路 1259 号 1#

六、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